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 
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康雅媚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  
(02)29603456 分機2820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信箱  
：AD839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新字第10131663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22018801\_102D2001765-0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  
國中小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100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共計有5萬5,643位境外生在臺就讀，為善用來自各國的人力資源，鼓勵鄰近大專院校境外生與本市各級學校合作，以增加學生間國際交流機會，提升親師生國際視野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期程一年2次，可由本市學校或大專院校方面提出申請，服務學習方案依性質分為學術性、學藝性、體能康樂性、自治綜合性及服務學習性5類，每案補助費用最高新臺幣2萬元整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暨申請表格1份供參憑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102/02/03  
14:56:01

擬辦：1.轉知開設專業整合服務學習課程及  
公益服務課程之教師。  
2.公告週知，文存參。

專任 陳滢如 01/10

助理教授 莊國銘 01/10  
社會科學組組長

決代  
行爲

教授兼通識  
教育中心主任 陳彥鋒

第 1 頁 共 1 頁

102.年 1.月 3日 暨收文總字第 (020000094) 號

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 實施計畫

101 年 12 月 28 日北教新字第 1013166353 號

一、 依據：新北市國際教育行動方案。

二、 宗旨：

- (一) 藉由大專院校境外生到校服務，促發本市學生外語、社團、服務及其他領域的學習動機。
- (二) 透過大專院校境外生之多元活動帶領，增加本市學生與國際人士之自然交流機會，提升本市學生之國際視野。
- (三) 提供大專院校境外生在臺服務學習機會，讓境外生藉由服務活動，深入了解臺灣文化與人文風情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學
- (三) 協辦學校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四、 補助對象：本案境外生係指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僑生、外籍學位生、外籍華語生等人士。

- (一) 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，有意願與境外生個人或團體合作辦理各項國際教育計畫者。
- (二) 各大專院校之境外生，有意願以個人方式到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小服務者。
- (三) 各大專院校含有境外生之學生社團，有意願到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小服務者。參與服務的社團中之境外生人數須占總人數之 50% 以上。

五、 申請期程：一年兩次

- (一) 上學期辦理期程為每年 9 月至隔年 1 月：請於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遞交申請計畫書至承辦學校。
- (二) 下學期辦理期程為每年 4 月至 8 月：請於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遞交申請計畫書至承辦學校。

## 六、 實施方式

### (一) 由本市各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所提出之服務方案

1. 本市各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依照學校需求規劃服務方案，並尋求有意願參與之境外生個人或社團。
2. 本市各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確定參與之境外生個人或社團後，向承辦學校提出補助申請。
3. 申請時請檢附「學校服務學習方案規畫表(附件 1)」、「境外生個人或社團名單(附件 3)」與「經費概算表(附件 4)」。
4. 本市各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在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彙整成果報告(附件 5)，寄送承辦學校備查。活動成果將作為未來該校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
### (二) 由境外生個人或社團自行設計之服務方案

1. 境外生個人或社團規劃服務學習方案，並尋求有意願合作之本市各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。
2. 境外生個人或社團確定合作之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後，向承辦學校提出補助申請。
3. 申請時請檢附「境外生服務學習方案規畫表(附件 2)」、「境外生個人或社團名單(附件 3)」與「經費概算表(附件 4)」。
4. 境外生個人或社團在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彙整成果報告(附件 5)，寄送承辦學校備查。活動成果將作為未來該境外生或社團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
## 七、 實施內容：

### (一) 服務學習方案時程：

1. 學期中規劃 4 次（每次 2 小時）以上（含 4 次）之活動。
2. 假日或寒暑假規劃 8 小時以上（含 8 小時）之營隊活動。

### (二) 服務學習方案屬性：

1. 學術性：以學術研究或學科教學為主要宗旨者。
2. 學藝性：以文藝活動或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。
3. 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
4. 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培訓學生組織（學生會、社團...等）之幹部或人員為主要宗旨者。
5. 服務學習性：以參與社區或機構服務協助為主要宗旨者。

八、 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每服務學習方案由本市參酌活動次數及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，每案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為限。
- (二) 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概算表
  - 1. 酌予補助項目如下：交通費、消耗性教材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獎品費（補助最高額度2千元，且僅限於方案中之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學生）、雜支（不超過計畫總金額5%）等所需費用
  - 2. 不予補助項目如下：器材服裝等購置租借費用、鐘點費、行政管理費。

九、 申請書請核章後於申請期程內，函送承辦學校樟樹國中學務處收。

學校地址：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。

聯繫電話：26430686 分機 201。

承辦人員：訓育組陳奕璇組長。

十、 承辦協辦學校敘獎

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5項第6款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5項第10款以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二十八項，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1次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政府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

**學校服務學習方案規畫表**

學校名稱				承辦人	
承辦人電話				承辦人 電子信箱	
方案名稱				屬性	
合作之 大專院校 社團名稱				社團境外生人數	
				社團本國生人數	
				社團總計人數	
活動期限	自	年	月	日	活動地點
	至	年	月	日	
服務對象 人數與描述					
方案規畫					
次	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目標	
	年 月 日	: ~ :			
	年 月 日	: ~ :			
	年 月 日	: ~ :			
	年 月 日	: ~ :			
	年 月 日	: ~ :			
	年 月 日	: ~ :			
	年 月 日	: ~ :			
預期效益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 2

新北市政府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

**境外生服務學習方案規畫表**

所屬大專 院校名稱		社團名稱		
負責人電話		負責人 電子信箱		
社團境外生人數		社團總計人數		
社團本國生人數				
方案名稱		屬性		
合作之 學校名稱		活動地點		
活動期限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服務對象 人數與描述		
方案規畫				
次	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目標
	年 月 日	: ~ :		
	年 月 日	: ~ :		
	年 月 日	: ~ :		
	年 月 日	: ~ :		
	年 月 日	: ~ :		
	年 月 日	: ~ :		
	年 月 日	: ~ :		
預期效益				

社長：

社團指導老師：

課外活動組主任（組長）：

附件 3

新北市政府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

境外生個人或社團名單

次	姓名	國籍	次	姓名	國籍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

成果報告

辦理單位			
合作單位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日期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
活動類別	■ 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		
參與人數	1. 大專生人數 境外生____人 本國生____人	境外生性別	1. (國別)：____人
	2. 參與學生數：____人		2. (國別)：____人 3. (國別)：____人 4. (國別)：____人
補助金額	新臺幣_____元整	實支金額	新臺幣_____元整
活動內容描述	(活動內容特色、活動流程安排、活動效益……等)		
負責人	單位： 職稱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		

學校申請： 承辦人：      單位主管：      校長：

境外生申請： 社長：      社團指導老師：      課外活動組主任(組長)：

活動照片			
活動項目		活動時間	
說明：		說明：	
說明：		說明：	
說明：		說明：	

※「活動花絮」最少六張照片及說明，相片畫素 1000K 以上，應具代表性，大合照至多 2 張，其餘活動照片內容應生動活潑，並明確呈現活動主題。

※各辦理學校與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報「成果報告表」，請檢送紙本 1 份予本局，並至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【網址：<http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>】